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46.7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6.61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25.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4.99 元/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现行有效的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6、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预期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46.76-0.15=46.61$ 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25.14-0.15=24.9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归属、调整与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